



陕西鱼化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 公 告

2026年6月23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陕01破申353号之一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刘鹏飞对被申请人陕西鱼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化置业公司”）预重整之申请，同时指定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担任陕西鱼化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鱼化置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临时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鱼化置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20日（申报截止日期）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线上申报债权网址：<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738075>；线下申报地址及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25号龙御国际大厦；联系人：高彬强、李昕；联系电话：13109338968 18192291795；联系时间：每周二早9:30至12:00, 14:00至17:30。债权人务必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及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预重整期间需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陕西鱼化置业有限公司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